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以腾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部董事均出席并参与表决应决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高秀环、张涛、祝朝晖、刘志超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高秀环、张涛、祝朝晖、刘志超回避表决。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高秀环、张涛、祝朝晖、刘志超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独立董事崔翔先生、钱晖先生、孙卫国先生对上述议案 1、2 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9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